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止(即股東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確認回執的最後日期)收到股東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有之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會議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以公告形式，再次將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事項、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全體股東。為此，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如下：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8.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工程勘探開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工業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0.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勞務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工業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1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國際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使其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